**涪陵高山湾综合换乘枢纽及附属**

**配套设施工程**

**BIM咨询服务合作合同**

**（平台系统建设第一期）**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ZXX**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涪陵高山湾综合换乘枢纽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进行BIM平台系统的专项建设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涪陵高山湾综合换乘枢纽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2. 项目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办事处高山湾居委三、四组
3. 项目概况：涪陵高山湾综合客运换乘枢纽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是涪陵区首个且日旅客吞吐量近八千人次的大型换乘枢纽站。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通过开发BIM管理平台系统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协同平台用户管理功能；

1. 开放用户在线注册与管理员后台增加功能；
2. 用户类型分类：项目管理组、业主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第三方咨询单位等；
3. 项目、部门管理模式，由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控制人员加入与离开。

2.协同平台图纸文档管理功能

1. 以项目、部门为核心，分别管理工程文档与图纸等资料；
2. 用户按项目、分权限查看对应项目和级别的文档与图纸资料；
3. 文档资料由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设置权限，也可以由部门人员在初次上传时设置相应项目、部门权限；
4. 文档管理系统提供搜索功能，资料管理模式方便、简洁。
5. 融合版本管理的理念，相同文件名资料保留版本数为5，并提供历史版本下载、管理。

3.资料文档协同概念功能：

1. 公共区域用于跨部门、项目合作文档共享模式，方便协同办公交流；
2. 不单独占有空间，通过链接方式，减少文件冗余；
3. 定期删除（暂定周期为每周）

4.远程云桌面功能：

1. 通过平台系统，启动远程云桌面控制功能；
2. 辅助设计进行模型在线整合。

5.专用BIM族库存储功能：

1. 为工程项目提供设计专用族库文件存储模块；
2. 为BIM应用预留二次开发接口。

6.具体开发内容包含：

|  |  |
| --- | --- |
| 前端设计与开发 | 界面风格设计 |
| 页面设计与制作 |
| 后端设计与开发 | 子模块设计与开发 |
| 用户管理系统 |
| 文档管理系统(文件上传,文件浏览) |
| 系统部署与测试 |
| 维护服务 | 维护时间:1年 |
| 免费服务（改动、更新、维护）  原系统功能10%内的改动，更新在维护服务范围内 |
| 额外服务（改动、更新、维护）  超过原系统功能10%或新增功能模块费用另外协商 |

备注：

额外服务系指以上所列基本服务以外甲方向乙方要求的服务。额外服务的费用均须甲方承担，在乙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下工作应被视为额外服务：

A 在确认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后，甲方要求做出变更而重新产生的工作，且该变更工作量超过该阶段工作量的10%以上时（10%内变更不另收费用）。

B 一般而言，在甲方未确认乙方阶段性成果前，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应被视为合理。若甲方的意见发生反复，且乙方的工作已进入下一阶段而甲方要求乙方修改上一阶段的工作，是否由甲方支付相应的修改费视变更工作量大小而定。因甲方变更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本服务类别性质为系统定制中的新开发项目，项目应覆盖系统开发全过程（包括需求分析、编码实现、安装实施、运行维护各个阶段工作）。

该系统所实现的主要功能和服务内容以上表为准，验收标准为上表中的所有功能都已经实现，系统运行稳定并能正常使用各功能，主要功能的详细要求以开发时具体要求为准。

**第四条、服务进度**

本项目开发是站在行业的角度，来评估平台系统项目的开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提交成果内容** |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前端页面界面功能设计 | 前端页面原型 |
| **2**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 | 后端功能开发与实现 | 平台系统完成 |
| **3** | 系统开发完成30日内 | 平台系统功能测试 | 平台系统调试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管理平台系统建设费用：

本合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量以总价包干方式计价。

管理平台系统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 拾贰万元整）；

2．BIM服务费用按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 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10 %即 ￥12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给乙方。乙方完成前端页面界面功能设计工作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即￥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给乙方。乙方开发完成所有平台系统功能点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50%即￥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给乙方。平台系统功能验收测试合格后预留10%即 ￥12000的维护费用。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
2. 发票按照付款比例在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5. 延期付款：由于项目业主的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10日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约定：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审核且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的认可的服务成果，可作为最终结算、付款的依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作为乙方的客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资料，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设计开发，甲方对乙方的开发工作有权进行阶段性的验收和确认。

2、本次开发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系统中所使用的乙方的技术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已提供的发票遗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4、甲方委派 蒲夏冰 作为甲方平台系统建设协调人，代表甲方履行与乙方的设计合同，确认乙方的成果，若甲方委派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甲方提供系统开发的服务中，在签订此合同后乙方有义务按开发周期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该系统交予甲方使用，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批复修改意见后乙方方可实施。

3、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

4、该系统交付给甲方使用，包括该次开发所涉及到的所有程序源代码和相关资料源文件等。

5、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所交付的系统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方对该软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乙方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7、在甲方对软件验收后1年内对本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为解决本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的错误及故障。

8、在甲方对系统验收后1年后，如还需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应当按照优惠价格对本系统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价格另行协商。

9、乙方委派 同志作为乙方负责代表，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的合同，若乙方委派人员有变动时，乙方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商业保密

甲方提供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如果项目需要透露或接收非保密信息，则需要根据分别签订的保密协议进行透露或接收。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乙方承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系统开发维护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机密。

3、甲方承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的系统开发价格。

4、乙方不得将该系统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保密期限：两年；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出系统开发服务，双方应遵守该服务项目协议。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平台系统建设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其它情况下，不退还当前已付阶段的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照定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服务费，如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甲方仍未能按时支付，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承担逾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用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修正，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支付此项服务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及乙方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由于战争、火灾、地震、严重水灾等不可抗拒力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支持时，不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此表示认同。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双方同主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5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

|  |  |
| --- | --- |
| 甲方：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签章） | 乙方：  身份证： |
|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6号  邮编： 401121 | 地址：  邮编： 401121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理人： | 或授权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XXXXXXXXXXXXXX |
|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 |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 |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